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目前，按照审计全覆盖要求，审计事务日渐增多。为了适应新要求，达到审计监督全覆盖目的，根据《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蓬安县审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与蓬安县审计相关的服务，每年预计服务费用 600 万元，实际服务费用根据项目情况按计费标准和下浮比例确定。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1	蓬安县 审计局 购买审 计服务 采购项 目	1.00	6,000,000. 00	个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蓬安县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 技术服务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需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li> <li>4、《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li> <li>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li> <li>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li> <li>7、《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li> <li>8、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法律和规定。</li> </ol> <p>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除满足上述法律和规定外，还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审计，按时</p>

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已制定和合同期间制定的一系列有关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和财务审计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审计操作流程,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初审、现场勘察、核对工程量等事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

(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三)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四) 投标人应给参审服务人员配备与采购人所分配审计任务相匹配的审核软件。

**服务要求:**

(五) 投标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审计服务团队和财务审计服务团队,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工作。投标人拟派出的参审专业人员应满足:(1)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2)拟派驻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应满足本条(十二)的规定。

★(六) 投标人派出的参审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拟定的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且技术人员注册在投标人机构内的从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派遣非投标时拟派出参与审计组成人员名单里的人员,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 按照采购人归档制度要求整理咨询档案,并出具审

核报告，出具的审核报告应经过投标人专业人员三级复核，在出具审核报告时一并退还送审原始资料和相关的证据资料、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纸质工作底稿。

★（八）投标人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在本县从事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和财务审计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九）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对投标人取得服务次数及业务收入不作承诺。采购人分配任务后，并就项目的咨询费、项目质量、廉政纪律等条款在单项项目任务委派书中予以明确，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十）服务时间要求：

1、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跟踪审计服务、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财务审计服务，并出具该项目的审核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

- （1）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审计服务的审核（审计）报告；
- （2）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

2、完成时限：（投标人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之日起算）

2.1、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按以下时限完成

（1）报送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30 个工作日；

（2）报送金额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50 个工作日；

（3）报送金额 1000 万元（不含）-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60 个工作日；

(4) 报送金额 3000 万元 (不含) 以上的：80 个工作日；

2.2、跟踪审计服务完成时限以采购人确定的进场时间和终止时间为准。

2.3、财务审计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

★ (十一) 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工程过程控制、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工作或财务咨询、审核工作，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无缺漏项，无重计错计；及时对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及时明确项目审计技术总负责人和联系人，针对具体项目，按照采购人的审计计划工作方案、签订具体的单个项目任务委派书，及时与采购人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在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中，应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若审计提供资料不齐全，应及时联系，由采购人通知送审单位补充资料、审计时间可以顺延；在审计期间，需要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商定踏勘方式、方法，以保证质量，规避风险，同时投标人相关人员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被审计单位接触交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初步审核结论情况，由采购人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反馈后形成正式审核结论等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投标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十二) 人员安排要求：

1、投标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审计服务团队和财务审计服务团队，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工作。派出完成各项目

的成员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审核人员。

2、投标人在整个审计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人员（回避人员除外）的稳定，任何人员的更换、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若投标人擅自更换、调整人员，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应当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对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不得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

（十四）安全责任：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一律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开展审计服务。项目实施中，参与本项目人员不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将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向采购人、业主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审计机关对审核结果的检查、抽查、审计。如因提交的审核结果违规或者不合法或者不符合要求而被相关单位处理处罚，则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审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接到审计局工作安排通知后，三日内能指派工作人员到审计局办公所在地。

4、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单位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 服务期限 1 年。注：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 报价要求：对审计（审核）服务费以下浮率报价。投标人以百分比的方式报出一个固定不变的下浮率，作为计算审计（审核）服务费的依据。

1、各类审计服务的计费标准控制价：

(1)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与效益审计费用组成：

①基本审计费的标准为：送审金额 200 万以内（不含 200 万元）的项目按照送审金额的 2‰计算，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项目按送审金额的 1‰计算，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的项目按送审金额的 0.5‰计算，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按送审金额的 0.2‰计算。

②效益审计费的标准为：送审金额 200 万以内（不含 200 万元）的项目按照审减金额的 3.5%计算；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项目按审减金额的 3%计算；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效益费分段计算：审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不含 100 万元），按审减金额的 3%计算，审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300 万

元以内（不含 300 万元），按审减金额的 2.8%计算，审减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800 万元以内（不含 800 万元），按审减金额的 2.5%计算，审减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下（不含 1500 万元），按审减金额的 2%计算，审减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按审减金额的 1.5%计算，审减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按审减金额的 1%计算。

注：（1）若单个项目（200 万元以内）结算审计服务费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计算；若单个项目（200 万元及以上）结算审计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计算。

（2）跟踪审计服务费的标准为：跟踪项目审计服务费用以施工方与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为计算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其中：1 亿元以内的（含 1 亿元）按 2.8%计算；1 亿元（不含）以上 5 亿元以内的（含 5 亿元）按 2.5%计算；5 亿元（不含）以上 10 亿元以内的（含 10 亿元）按 2%计算；10 亿元（不含）以上的按 1.5%计算。

（3）财务审计服务费的标准为：按照项目类型，参照《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 号文件）计费标准的 80%作为控制价。如有收费标准不明确的项目，可参考【2013】901 号文件的计时收费标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通过合同约定。

## 2、服务费结算的计算公式

单个项目审计（审核）服务费结算金额=相应审计服务的计费标准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

若单个项目（200 万元以内）结算审计服务费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计算；若单个项目（200 万元及以上）结算审计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计算。



最终审计（审核）服务费金额=∑实际完成的单个项目审计（审核）服务费结算金额。

（五）付款方式：

1、采购人对审计（审核）服务实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差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下浮审计服务费，且下浮比例不限。

2、对于情况特殊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其服务费用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3、服务费用原则按每年度结算支付一次。结算支付费用时，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

履约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及要求：

1、投标人确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2、项目实施中出现问题，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快速解决问题。

3、项目实施中要开展定期回访。

4、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已制定或修订的考核办法，服从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

6、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参审人员组织开展审计服务。若在服务过程中私自更换服务人员，采购人

	<p>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投标人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审计。</p> <p>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参审机构情况上报上级审计机关，五年内不得参与蓬安县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和财务审计服务。</p> <p>(1) 派驻人员与招投标文件约定不符的。</p> <p>(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参审任务安排的；</p> <p>(3) 将采购人安排的参审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p> <p>(4) 联合体或者成员单位挂靠单位投标获得中标的；</p> <p>(5) 投标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服务期内对其承建的本县政 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不主动回避的；</p> <p>(6) 投标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服务期内对提供设计、施工图 预算、预算评审和竣工结算服务的同一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不 主动回避的；</p> <p>(7) 未履行参审任务的审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 保密义务，将参审任务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以 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p> <p>(8)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等串通舞弊；</p> <p>(9) 以审计人员或审计机关名义，从事与该参审任务无关的 活动的；</p> <p>(10) 利用参审任务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计单位等获取不 正当利益的；</p> <p>(11) 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的；</p>
--	--

	<p>9、投标人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审核）报告，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审计机关对审计（审核）结果的检查、复核或审计。如果提交的结果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采购人将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审计费用，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如因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11、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审计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工作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p> <p>12、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p> <p><b>其他要求：</b></p> <p>1、投标人需提供承担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涉及国家财政资金的财务类审计项目、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等业绩。</p> <p>2、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财务审计服务方案。</p> <p>3、投标人需提供内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 1:

1、投标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审计服务团队和财务审计服务团队，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工作。派出完成各项目的成员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承诺的审核人员。 2、投标人在整个审计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人员（回避人员除外）的稳定，任何人员的更换、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若投标人擅自更换、调整人员，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5 家（1 家牵头单位，24 家成员单位，且成员单位中只允许有 1 家会计师事务所）。 2. 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审查和特殊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承诺（含所有联合体成员），所有承诺条款，联合体成员以”关联格式‘投标（响应）函’为模版进行承诺并盖章后，转为 PDF 格式上传。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函等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一次付清（审计公司完成当年审计任务，并出具所有项目审计报告后与投资审计股核对完成项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审计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提出逾期支付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审计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审计任务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按日完成审计任务而违约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审计报告总额的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审计报告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审计服务费及其利息。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3.4 其他要求

无